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关于排污许可证注销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规定依法对以下1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，特此公告。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受理之日起7个自然日届满，如有意见，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。逾期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予以注销，原排污许可证自动作废，相关信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门路11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，邮编529100

联系电话：0750-6109221, 0750-6109096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新会区大泽镇景华喷塑厂	92440705MA52P2LB36001Q	2020-05-18 至 2023-05-17	属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业务专用章
2024年1月30日